

证券代码: 603551 证券简称: 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08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权益被动 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元/股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96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179%
实际回购金额	10,033.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8元/股-11.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前期基本目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0元/股,最低价为9.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3.2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回购安排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5),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9,670,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总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本次注销 股份(股)	本次不注 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3,000	0.66	0	0	3,569,000	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879,000	99.34	9,670,000	0	388,769,000	99.6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074,000	3.26	9,670,000	0	3,399,000	2.92
股份总数	401,542,000	100.00	9,670,000	0	390,268,000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截至2024年2月21日的数据;

2.2024年3月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三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6名激励对象共计280,000股。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43,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8,599,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减少280,000股;

3.2024年3月29日,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205,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01,33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3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8,599,000股;

4.2024年5月6日,1,089,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4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689,000股;

5.2024年11月11日6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8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748,000股;

6.2024年12月16日8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828,000股;

7.2025年2月12日,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399,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99,93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8,429,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减少1,399,000股;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将影响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变动超过1%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9,938,000股变动至380,268,000股,公司控股股东 Tricooso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为248,589,449股,持股比例由62.1570%被动增加至63.897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股)	变动前持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持股(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Tricooso Limited	248,589,449	62.1570%	0	248,589,449	63.8971%
合计	248,589,449	62.1570%	0	248,589,449	63.897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 Tricooso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1570%被动增加至63.897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5%以上股东主动增持减少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Tricooso Limited,实际控制人仍为 Pang James and Family Trust,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仍为方斐安和吴兴杰。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 603230 证券简称: 通贝电气 公告编号: 2025-026
转债代码: 113546 转债简称: 通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 自2025年2月14日起,“迪贝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8日

截至2025年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11.9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面价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781元)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迪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5.509元/股),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迪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迪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迪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迪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一、赎回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价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比例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迪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迪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7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119/365=0.978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781=100.978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8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OPTI、ROTH)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赎回期限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规定发布“迪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迪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5年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迪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上交所与转股

自2025年2月14日起,“迪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9日起,本公司的“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2月14日起,“迪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迪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迪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最后一个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迪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0.97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提前“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二级市场价格为132.7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迪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6868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 688393 证券简称: 安必平 公告编号: 2025-00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求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公司并未参与金融领域大模型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于2022年5月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于昇腾AI硬件平台的组织学病理诊断合同备忘录》,合作内容内容包括探索病理影像原生可信AI与可解释AI技术。

- 公司于2020年8月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显微影像分析仪器中的应用;人工智能宫颈脱落细胞(安必平脱落LBP)识别算法”。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2024年度,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50%。该产品尚未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获证以后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肿瘤筛查或诊断相关的人工智能辅助产品的开发合作。

- 截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盘价为30.7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医药科技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5.40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9.5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未出现大幅波动,内源性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在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267.73万元,同比下降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3.08万元,同比下降2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4.44万元,同比下降35.85%。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多家媒体报道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基于华为DCS AI解决方案打造端侧大模型,该模型计划于2025年2月18日正式对外发布。

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并未参与金融领域大模型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于2022年5月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于昇腾AI硬件平台的组织学病理诊断合同备忘录》,合作内容内容包括探索病理影像原生可信AI与可解释AI技术。双方合作并未形成具体产品;

公司于2020年8月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显微影像分析仪器中的应用;人工智能宫颈脱落细胞(安必平脱落LBP)识别算法”。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2024年度,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50%。该产品尚未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获证以后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肿瘤筛查或诊断相关的人工智能辅助产品的开发合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东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特别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 603225 股票简称: 新凤鸣 公告编号: 2025-013
转债代码: 113823 转债简称: 凤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胜帮”)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2,762,578股减少至76,238,216股,持股比例由5.43%减少至5.00%,共青城胜帮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共青城胜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24,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胜帮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24,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2,762,578股减少至76,238,216股,持股比例由5.43%减少至5.00%,共青城胜帮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持股比例由 5.43%减少至 5.00%，其青城胜帮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舟								
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8M9D4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26 号								
股权结构	<table border="1"><tr><th>合伙人名称</th><th>出资比例</th></tr><tr><td>陕西盛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96%</td></tr><tr><td>胜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td><td>3%</td></tr><tr><td>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1%</td></tr></table>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陕西盛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6%	胜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陕西盛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6%								
胜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胜帮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月17日	12.24	500,000	0.02%
		2025年1月20日	12.07	1,472,200	0.30%
		2025年2月12日	12.50	1,509,200	0.10%
		2025年2月13日	12.34	1,399,000	0.09%
		2025年2月14日	12.67	1,672,300	0.11%
		2025年2月17日	12.63	62	0.00004%
合计	--	--	--	6,524,362	0.4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胜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762,578	5.43	76,238,216	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共青城胜帮减持,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共青城胜帮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 603003 证券简称: ST龙宇 公告编号: 2025-009